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108.05.08 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7.28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辦理，為使學生之抵免科目與學分採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復學生。
 - (二)重讀生。
 - (三)重考入學新生。
 - (四)轉學生。
- 三、抵免學分原則：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 - (一)科目名稱，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三)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近）而學分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1.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數登記。
 - 2.以少抵多者，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。
 - 3.可跨學期科目抵單學期科目，惟學分數總計需相同，反之亦然。
- 四、成績登錄原則：(四捨五入，採計至整數位)
 - (一)原學校及格標準若與本校不同，得調整原成績後登錄。調整方式如下：
 - 1.科目成績均達原校與本校及格標準，不調整成績。
 - 2.科目成績達原校及格標準但未達本校及格標準，調整成績至本校及格標準。
 - 3.科目成績均未達原校及格標準與本校及格標準，依本校及格標準線性調整。
 - (二)抵免科目學分均為原學校同一科目，以原校成績登錄。
 - (三)抵免科目學分來自多個科目，以各科目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登錄。(含補修科目)
- 五、學生應於開學一周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學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重考入學新生與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(或成績)證明書。
- 六、註冊組審查抵免學分必要時得會同實習處或輔導室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七、身心障礙學生抵免學分得從寬認列，由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訂定之，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之限制。
- 八、學生有重(補)修相關科目之需求時，應依本校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九、學生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，得提出申覆，以乙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